

第八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 联合声明

第八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印度共和国法律和司法部长基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别科塔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唐一军、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长申巴耶娃、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和司法部长默哈默德、俄罗斯联邦司法部长崔琴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阿舒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达吾列塔夫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阿舒林主持。

上海合作组织副秘书长阿西莫夫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在相互理解且富有建设性的友好氛围中进行。与会部长根据已商定好的会议议程，对第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以来各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为实现会议中所达成的共识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与会部长强调，上海合作组织以“上海合作组织 20 年：合作共促繁荣稳定”为口号，以重要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身份迎来了成立二十周年的纪念日。

与会部长高度评价了上合组织 20 年以来在司法合作领域取得的成就。各位部长强调，2015 年在杜尚别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间合作协议》及此后成立的

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司法鉴定工作组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法律服务工作组是上合组织框架下司法合作的典范。

与会部长表示，将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至 2025 年发展战略》中的原则和规定继续发展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间的合作，以完善本组织的条约法律基础。

与会部长讨论了法律在疫情大流行中的作用，各方强调，在与病毒的斗争中，没有国家能靠单打独斗取得胜利，为了战胜疫情所带来的危机，所有国家需要团结一致，通过考察当前的现实来重新审视法律的基础、模式和策略。

与会部长就“如何根据国家立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这一问题交换了意见，并指出，改进法律援助的具体举措应以严谨的科学研究和社会调研为基础。

与会各方肯定了（法律和）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作用，指出了腐败对人类社会构成的威胁，并同国际社会一道对该问题表示关切。各方认为，在当今情况下，对本组织内在反腐斗争领域颇有建树的国家进行经验学习和借鉴是恰逢其时的。

相关各方注意到工作组就《上海合作组织民事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公约》草案进行了初步讨论，同时强调了法律服务的重要性，在上述合作中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电子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部长强调，在国家公共、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秉持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建立法治，是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繁荣、稳定和成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在就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司法系统发展的问题上达成的一致共识后，根据《上海合作组织至 2025 年发展战略》中所规定的协议和发展任务，各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部长声明如下：

1. 加强有关落实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间合作协议》的工作。

2. 加强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之间的合作，以维护和拓展各成员国之间的互相信任与睦邻友好。

3. 围绕为公民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召开上海合作组织区域性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间法律援助机构的代表互访、相互汲取经验，促进互利共赢。

4. 从国家立法建设和新技术的运用出发，组织各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在反腐败领域的经验交流。

与会部长指出，维持定期的对话沟通具有重要意义。

各成员国（法律和）司法部长高度赞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为筹备和召开会议所做的努力，也对其保障会议顺利开展表示感谢。

下次会议兹定于 2022 年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召开。具体日期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本联合声明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由各方签署，正本一式一份，分别用俄文和中文写成，两种语言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联合声明的原本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保存，由其负责向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提供核证无误的协议副本。

印度共和国（法律和）司法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和司法部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